

課

檔 號：57A0502
保存年限：5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潘怡伶
聯絡電話：02-8512-8524
電子信箱
：ha037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6-697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層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040018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份(含附件

) (104D010706_104D2004643-01.doc、104D010706_104D2004644-01.pdf，共2個
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份，惠請廣為宣傳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透過志願服務，多元運用海內外相關資源，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永續傳揚客家文化與精神，特訂定旨揭要點。

二、旨揭要點重點摘錄如下：

(一)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凡對客家具有熱忱，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年滿16至39歲之青年所自組之團隊(惟未滿18歲者，應檢具家長同意書)。

(二)申請期程：受理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相關規定及參選文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法令規章)下載。

(三)補助範圍：凡具創意、創新精神，且能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立案社團、企業等資源，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案，均得就國內服務行動方案(含青年為客家獻藝、青年為客家說故事、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

104.年 11.月 30日暨收文總字第1040015844號

3159-4164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家最美的風情、青年為老人送關懷、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等類別)及海外服務行動方案等範圍提案申請。

(四)補助項目原則及項目：分國內、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國內服務行動方案：每年補助以32團為原則，每團隊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每團成員5人。

2、海外服務行動方案：每年補助以8團為原則，每團隊補助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每團成員3人。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全國大專校院暨專科學校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104/11/30
09:09:15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客會綜字第 1040018434 號令訂定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透過志願服務，多元運用海內外相關資源，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永續傳揚客家文化與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凡對客家族具有熱忱，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年滿 16 至 39 歲之青年所自組之團隊(惟未滿 18 歲者，應檢具家長同意書)。
- 三、補助範圍：凡具創意、創新精神，且能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立案社團、企業等資源，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案，均得就下列範圍提案申請。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青年為客家獻藝：以藝術文化為主軸(不限表演藝術)，得結合各類藝文人才，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駐點，進行創作、展演、傳習及交流等多元文創活動。
2. 青年為客家說故事：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在地居民對話及交流，就當地客家人、文、地、產、景等各種動靜態素材，蹲點進行主題式故事建構、影像紀錄、策展及導覽等。
3. 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老行業、百年老店、傳統技藝、節慶等，蹲點進行在地觀察、參與紀錄，結合傳統與創新提出改造或薪傳實驗。
4. 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5 歲以下學(孩)童為對象，結合社區、學校辦理主題營隊。
5. 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運用資訊科技、數位網路等技術，傳遞客家文化之感染力與穿透力，並匯聚網路社群對客家的關注與建言。
6. 青年為老人送關懷：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獨居老人為對象，結合社區辦理老人居家關懷、送餐及環境整理。
7. 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協助客庄新住民教育(包括客語)，強化客語薪傳，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赴海外(須結合海外客家社團)進行客家文化推

展、客家文史田野調查、產業發展、族群研究公共事務、文創產業、藝術交流或其他拓展客家文化國際視野及提升客家海內外文化交流之計畫。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每年補助以 32 團為原則。
2. 每團隊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3. 每團隊成員須為 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隊長。
4.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時間以七月至九月份為原則(至多 3 個月)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如附件 1)，申請團隊於獲初審通過後應選派至少 3 人(其中一人須為隊長)參加本會辦理之培力輔導課程。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 每年補助以 8 團為原則。
2. 每團隊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 每團成員須為 3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隊長。
4. 國外服務行動方案時間至多 3 個月(九月前)，申請團隊於獲初審通過後全體成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培力輔導課程。

(三)國內或海外服務行動方案錄取團隊，得參加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評選活動；獲選之績優團隊需配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績優團隊評選獎勵辦法本會另訂之。

(四)經費項目以執行服務行動方案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項目。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 2。

(五)同一申請團隊最多以入選一案(含國內及海外)為原則。

(六)每一服務行動方案應依參與服務人數、對象及規模、地區、時間及內容等，核給經費額度，惟不得超過規定補助上限。

(七)申請案經核定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行者，應於活動前報知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本會得核減或取消補助。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程：前一年12月31日前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團隊應檢附文件包含：

(1) 申請表1份(如附表1)。

(2) 計畫書(含電子檔)一式5份(如附表2)。

(3) 同意書1份(如附表3)。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1份(如附表4)。

(5) 家長同意書(除滿16歲未滿18歲之團員外，餘免附，如附表5)

相關文件及表格於本會官網(<http://www.hakka.gov.tw/>)下載。

2. 申請團隊應檢附前述文件，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至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8樓 綜合規劃處蒲公英行動工作小組收)，並請註明「參加蒲公英行動計畫」。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團隊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獲補助與否，均不得要求退還。

(三)審查作業：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隊。

1.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申請團隊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入選：

A. 團隊人數未達5人者。

B. 團隊非在國內服務者。

C.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及執行方式者。

(2)複審：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就參與培力輔導課程之團隊進行複審決定錄取團隊。

2.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申請團隊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入選：

A. 團隊人數未達 3 人者。

B. 團隊非在海外服務者。

C.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及執行方式者。

(2)複審：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就參與培力輔導課程之團隊，進行面試複審決定錄取團隊，各團隊全體成員均須出席(培力輔導課程團隊參與情形納入面試評分標準)。

六、核銷與結案：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經核定補助經費之申請案，分 2 期向本會提出申請，第 1 期款於計畫執行前 30 日內請領核定補助經費 50%。
2.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函送核定計畫書、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表 6)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 2 期款。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 經核定補助經費之申請案，分 2 期向本會提出申請，第 1 期款於計畫執行前 30 日內請領核定補助經費 50%。
2.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函送核定計畫書、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 2 期款。
3. 受補助團隊於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其出國費用以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三)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本會核備者，不予受理請款。

七、著作財產權：

獲選團隊之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

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獲選團隊不得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蒲公英行動計畫」之團隊，若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通過並經查屬實者，本會應撤銷其所獲補助，獲補助團隊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不再受理申請，所涉及法律問題由申請團隊自行負責。
- (二)申請國內服務行動方案者，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等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執行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申請海外服務行動方案者，受補助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相關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其補助資格，經取消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三)受補助團隊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報請本會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本會並將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
- (四)經通知辦理結案仍未辦理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
- (五)辦理服務行動方案之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投保相關保險。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logo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 (六)服務行動方案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違反者取消其資格；受補助團隊在國外亦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及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之行為。
- (七)同一服務行動方案，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協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原經費應繳回並撤案，經取消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

九、 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得不受第四點之限制，專案審查，陳請核定。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8/44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一)補助項目：交通費、餐費、場地費、保險費、印刷費、事務機器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費等。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二)補助標準：

項目	單價及說明
交通費(含主要及協助人員)	1. 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遊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 離島之交通費，須據實核銷，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 3. 交通費領據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支付。 4. 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
餐費(含主要及協助人員)	早餐：不超過 50 元/人，午餐及晚餐：不超過 80 元/人。
場布費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並核實報支，每一場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含場租)
保險費	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每份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
事務機器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核實報支。

- 備註 1：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財產採購」、「設備維護」、「雜支」及「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出席費」。
- 備註 2：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實增列。

二、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一) 補助項目：行動計畫執行相關之執行業務費、交通費、生活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項目，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補助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執行業務費	檢據核實報支，最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1. 執行行動方案所需之志工服務、觀摩參訪、研究調查與交流、器材設備租用、製作教具、文具耗材、場布、與相關單位聯繫郵電、製作成果報告或其他必要費用等，並請備註說明支出內容與計畫之關聯性、必要性。核銷時，除各項單據外，交寄執據、通話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亦須附上。 2. 財產採購、非耗材性設備、設備維護、講師費、出席費等，不予補助。 3. 執行業務費取據期間以出國前一個月至核定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相關申請、報名費用除外）。
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	1. 含往返機票【臺灣-前往國家（地區）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前往目的國之國內跨都市）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費用。 2. 辦理核銷作業時，請檢附護照影本（附照片面）及簽證等影本。 3. 機票費用報支請檢附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4. 機票、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請加附票根等能證明往返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之資料；計程車及租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不得報支，又市區公車、火車、捷運等短途交通費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故亦不得報支。 5. 如有特殊狀況，請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本會核定。
生活費	前往國家(地區)	單人日支生活費標準(新臺幣：元)	1. 含膳、宿及零用費（零用費包含市區火車、市區公車、市區捷運、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2.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不得重複。 3.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左列日支數額標準之三折支給。 4.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美國、加拿大	一千一百	
	日本	一千三百	
	歐洲國家	一千二百五十	
	其他國家	一千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
手續費	檢據核實報支		含護照、簽證、黃皮書、預防針、結匯手續、機場服務、兵險附加險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為限。

11/44

附表 1：申請表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團隊成員 5 人)☐海外服務行動方案(團隊成員 3 人)

團 隊 名 稱								
行動方案名稱								
服 務 面 向								
服 務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地 點								
服 務 緣 起 及 行 動 構 想								
團 隊 成 員	男			人	女			人
	在學青年			人	社會青年			人
	總人數： 人							
團隊基本資料								
隊長 1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12/04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2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隊員 3		聯絡電話			
		地址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4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生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 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5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生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附表 2：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計畫書

○○○○○○○（行動方案名稱）

服務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團隊名稱：

服務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服務地點：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團隊名稱					
行動方案 名稱					
團隊人數	人	團隊隊長姓名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週次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週				
服 務 總 時 數		預 計 服 務 人 次			
服務緣起	(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250 字)				
服務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150 字)				
服務內容	(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對客家之助益與回饋，至少 600 字)				
實施方法	(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與客家之連結，服務方案須取得前往服務之海內外社區或社團組織同意書，至少 600 字)				
預期成效	(含對客家發展之預期成效，至少 400 字)				
計畫經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				
	總經費新臺幣： 元				

附表 3：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同意書

本團隊_____係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_____年度受補助團隊，
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結案止，願意遵守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所有團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8/4

附表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團隊名稱/所有成員）
- 二、被授權人（乙方）：客家委員會
- 三、授權標的：甲方參加「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 四、授權利用內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團隊名稱/所有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家長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參加

「 客 家 委 員 會 蒲 公 英 行 動 計 畫 」

姓 名：_____

就讀學校及年級：_____

團 隊 名 稱：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題）

服務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團隊名稱：

行動方案：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服務地點：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成效評估(應含對客家發展的成效評估、服務對象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等)。

五、檢討與建議。

附件：1. 原核定計畫書

2. 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鄉親，您好！

感謝您參與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為了瞭解您對本活動的看法，請您撥空填寫本問卷，提供寶貴的意見，並交給活動人員，您的意見將做為未來重要的參考，祝您有個愉快的時光！

■參與行動方案：_____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年齡：☐15歲以下 ☐16-30歲 ☐31-45歲 ☐46-60歲 ☐61歲以上

■職業：☐農 ☐工 ☐商 ☐家管 ☐服務業 ☐藝術團體

☐軍 ☐公 ☐教 ☐學生 ☐自由業 ☐其他_____

■學歷：☐國（初）中以下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居所：_____

1. 您從何處知此次行動方案：（可複選）

☐親友告知 ☐活動海報 DM ☐電視 ☐廣播電臺 ☐報紙雜誌

☐客家委員會網站 ☐其他網站 ☐其他_____

2. 您對這次行動方案內容感到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3. 您認為本次行動方案時間安排適當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4. 您認為本次行動方案場地安排適當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5. 您對本次行動方案的安排流程感到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6. 您認為舉辦此「蒲公英行動方案」對客家文化的推廣有助益嗎？

☐有很大助益 ☐有一些助益 ☐普通 ☐沒助益 ☐無意見

7. 您希望客家委員會經常舉辦類似的活動嗎？

☐是 ☐否 ☐無意見

8. 其他建議：_____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客會綜字第 1040018434 號令訂定

-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青年參與客家公共事務，透過志願服務，多元運用海內外相關資源，提出創新之行動方案，永續傳揚客家文化與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凡對客家具有熱忱，且有意願服務客家事務，年滿 16 至 39 歲之青年所自組之團隊(惟未滿 18 歲者，應檢具家長同意書)。
- 三、補助範圍：凡具創意、創新精神，且能結合政府機關、學校、社區、立案社團、企業等資源，並以服務客家為目的之服務行動方案，均得就下列範圍提案申請。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青年為客家獻藝：以藝術文化為主軸(不限表演藝術)，得結合各類藝文人才，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駐點，進行創作、展演、傳習及交流等多元文創活動。
2. 青年為客家說故事：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與在地居民對話及交流，就當地客家人、文、地、產、景等各種動靜態素材，蹲點進行主題式故事建構、影像紀錄、策展及導覽等。
3. 青年為客家老東西找活力：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老行業、百年老店、傳統技藝、節慶等，蹲點進行在地觀察、參與紀錄，結合傳統與創新提出改造或薪傳實驗。
4. 青年與客家小蒲公英作伴：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15 歲以下學(孩)童為對象，結合社區、學校辦理主題營隊。
5. 青年透過科技傳播客家最美的風情：運用資訊科技、數位網路等技術，傳遞客家文化之感染力與穿透力，並匯聚網路社群對客家的關注與建言。
6. 青年為老人送關懷：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獨居老人為對象，結合社區辦理老人居家關懷、送餐及環境整理。
7. 青年協助客庄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協助客庄新住民教育(包括客語)，強化客語薪傳，協助適應在臺生活。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赴海外(須結合海外客家社團)進行客家文化推

展、客家文史田野調查、產業發展、族群研究公共事務、文創產業、藝術交流或其他拓展客家文化國際視野及提升客家海內外文化交流之計畫。

四、補助原則及項目：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每年補助以 32 團為原則。
2. 每團隊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3. 每團隊成員須為 5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隊長。
4.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時間以七月至九月份為原則(至多 3 個月)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服務(如附件 1)，申請團隊於獲初審通過後**應選派至少 3 人(其中一人須為隊長)**參加本會辦理之培力輔導課程。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 每年補助以 8 團為原則。
2. 每團隊補助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 每團成員須為 3 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隊長。
4. 國外服務行動方案時間至多 3 個月(九月前)，申請團隊於獲初審通過後**全體成員**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培力輔導課程。

(三)國內或海外服務行動方案錄取團隊，得參加本會辦理之績優團隊評選活動；獲選之績優團隊需配合參加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績優團隊評選獎勵辦法本會另訂之。

(四)經費項目以執行服務行動方案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項目。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詳如附件 2。

(五)同一申請團隊最多以入選一案(含國內及海外)為原則。

(六)每一服務行動方案應依參與服務人數、對象及規模、地區、時間及內容等，核給經費額度，惟不得超過規定補助上限。

(七)申請案經核定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行者，應於活動前報知本會，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本會得核減或取消補助。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程：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團隊應檢附文件包含：

(1) 申請表 1 份(如附表 1)。

(2) 計畫書(含電子檔)一式 5 份(如附表 2)。

(3) 同意書 1 份(如附表 3)。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份(如附表 4)。

(5) 家長同意書(除滿 16 歲未滿 18 歲之團員外，餘免附，如附表 5)

相關文件及表格於本會官網(<http://www.hakka.gov.tw/>)下載。

2. 申請團隊應檢附前述文件，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郵寄至本會(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綜合規劃處蒲公英行動工作小組收)，並請註明「參加蒲公英行動計畫」。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收件日如為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團隊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不論獲補助與否，均不得要求退還。

(三)審查作業：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隊。

1. 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申請團隊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入選：

A. 團隊人數未達 5 人者。

B. 團隊非在國內服務者。

C.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及執行方式者。

(2)複審：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就參與培力輔導課程之團隊進行複審決定錄取團隊。

2.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初審：由本會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之可行性與需要性進行書面審查，並擇優參加培力輔導課程。申請團隊有以下情形者，不得入選：

A. 團隊人數未達3人者。

B. 團隊非在海外服務者。

C. 服務行動方案未呈現具體服務內容及執行方式者。

(2)複審：由本會評審委員會就參與培力輔導課程之團隊，進行面試複審決定錄取團隊，各團隊全體成員均須出席(培力輔導課程團隊參與情形納入面試評分標準)。

六、核銷與結案：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1. 經核定補助經費之申請案，分2期向本會提出申請，第1期款於計畫執行前30日內請領核定補助經費50%。
2. 活動結束後30日內函送核定計畫書、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表6)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2期款。

(二)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1. 經核定補助經費之申請案，分2期向本會提出申請，第1期款於計畫執行前30日內請領核定補助經費50%。
2. 活動結束後30日內函送核定計畫書、核定函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辦理結案及轉正核銷事宜並申請撥付第2期款。
3. 受補助團隊於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其出國費用以出國前一日(如遇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三)逾期請款且事前未報經本會核備者，不予受理請款。

七、著作財產權：

獲選團隊之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

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獲選團隊不得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蒲公英行動計畫」之團隊，若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及資料申請通過並經查屬實者，本會應撤銷其所獲補助，獲補助團隊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並不再受理申請，所涉及法律問題由申請團隊自行負責。
- (二)申請國內服務行動方案者，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瞭解活動辦理及經費運用等情形。如經發現未確實執行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申請海外服務行動方案者，受補助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辦妥相關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其補助資格，經取消者三年內不得申請。
- (三)受補助團隊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如有特殊原因須提前終止計畫，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報請本會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本會並將依比例核減原定之補助款項。
- (四)經通知辦理結案仍未辦理者，將取消入選資格並追繳已撥經費。
- (五)辦理服務行動方案之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性，活動期間應投保相關保險。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宣傳等文件，應將本會列為指導單位，logo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使用。
- (六)服務行動方案未經本會核定前，對外不得擅用本會名義，違反者取消其資格；受補助團隊在國外亦不得有損害國家聲譽、違背國家政策之言行及不得從事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之行為。
- (七)同一服務行動方案，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協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重複申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原經費應繳回並撤案，經取消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案。

九、 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得不受第四點之限制，專案審查，陳請核定。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一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客會企字第 1000002677 號公告發布

直轄市、縣 (市)	鄉（鎮、市、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	7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69 個鄉（鎮、市、區）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99 年至 100 年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一)補助項目：交通費、餐費、場地費、保險費、印刷費、事務機器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費等。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二)補助標準：

項目	單價及說明
交通費(含主要及協助人員)	1. 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駕駛自用汽(機)車或搭乘遊覽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2. 離島之交通費，須據實核銷，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 3. 交通費領據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覈實支付。 4. 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
餐費(含主要及協助人員)	早餐：不超過 50 元/人，午餐及晚餐：不超過 80 元/人。
場布費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並核實報支，每一場次補助 1 萬元為上限。(含場租)
保險費	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印刷費	活動手冊、講義、成果報告等印製費，每份以不超過 300 元為原則。
事務機器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核實報支。

- 備註 1：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財產採購」、「設備維護」、「雜支」及「行政管理費」、「講師費」、「出席費」。
- 備註 2：服務行動方案如有其他必要之經費項目，請依服務內容另行核實增列。

二、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一) 補助項目：行動計畫執行相關之執行業務費、交通費、生活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項目，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 補助標準：

項目	金額	備註
執行業務費	檢據核實報支，最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1. 執行行動方案所需之志工服務、觀摩參訪、研究調查與交流、器材設備租用、製作教具、文具耗材、場布、與相關單位聯繫郵電、製作成果報告或其他必要費用等，並請備註說明支出內容與計畫之關聯性、必要性。核銷時，除各項單據外，交寄執據、通話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亦須附上。 2. 財產採購、非耗材性設備、設備維護、講師費、出席費等，不予補助。 3. 執行業務費取據期間以出國前一個月至核定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相關申請、報名費用除外）。
交通費	檢據核實報支	1. 含往返機票【臺灣-前往國家（地區）目的地最便捷航線之經濟艙為限】、船舶及長途（前往目的國之國內跨都市）大眾運輸工具所需費用。 2. 辦理核銷作業時，請檢附護照影本（附照片面）及簽證等影本。 3. 機票費用報支請檢附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4. 機票、船舶及長途大眾運輸工具費用，請加附票根等能證明往返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之資料；計程車及租車等非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不得報支，又市區公車、火車、捷運等短途交通費已包含於生活費中支給，故亦不得報支。 5. 如有特殊狀況，請於事前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本會核定。
生活費	前往國家 (地區)	單人日支生活費標準(新臺幣：元)	1. 含膳、宿及零用費（零用費包含市區火車、市區公車、市區捷運、洗衣費、小費及其他與生活有關之各項費用）。 2. 一日內跨越兩國以上者，其日支生活費以當日留宿之國家為準，不得重複。 3. 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左列日支數額標準之三折支給。 4. 出國期間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額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美國、加拿大	一千一百	
	日本	一千三百	
	歐洲國家	一千二百五十	
	其他國家	一千	
保險費	檢據核實報支		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提供出國期間新臺幣四百萬元保險，並以保險額度為四百萬元之保費為核銷上限。
手續費	檢據核實報支		含護照、簽證、黃皮書、預防針、結匯手續、機場服務、兵險附加險等辦理出國所需之必要費用為限。

附表 1：申請表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申請表

申請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團隊成員 5 人)☐海外服務行動方案(團隊成員 3 人)

團 隊 名 稱						
行動方案名稱						
服 務 面 向						
服 務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 務 地 點						
服 務 緣 起 及 行 動 構 想						
團 隊 成 員		男	人	女	人	
		在學青年	人	社會青年	人	
		總人數： 人				
團隊基本資料						
隊長 1	姓 名	(中文)		(英文)		
	生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電子郵件					
	現 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 籍 / 通 訊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 言 溝 通 能 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申 請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2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3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4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隊員 5	姓名	(中文) (英文)		
	生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電子郵件			
	現職 學校/服務機構			
	戶籍/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語言溝通能力 (可複選)	☐ 客語 通過客語相關認證及檢核： ☐ 是， ☐ 本會 ☐ 其他：_____ (請檢附相關證明) ☐ 否			
		☐ 英語 ☐ 其他語言 (請說明：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36/04

附表 2：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計畫書

○○○○○○○○（行動方案名稱）

服務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團隊名稱：

服務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服務地點：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團隊名稱					
行動方案 名稱					
團隊人數	人	團隊隊長姓名			
服務對象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週次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_____週				
服務 總時數		預計 服務人次			
服務緣起	(促成服務行動的緣由或理念，至少 250 字)				
服務目的	(期望透過服務行動達成的效果及產生的影響，至少 150 字)				
服務內容	(活動的實際辦理內容規劃概述、對客家之助益與回饋，至少 600 字)				
實施方法	(執行活動內容的具體作法及團隊分工情形、與客家之連結，服務方案須取得前往服務之海內外社區或社團組織同意書，至少 600 字)				
預期成效	(含對客家發展之預期成效，至少 400 字)				
計畫經費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保險費				
	交通費				
	文具耗材				
	⋮				
	總經費新臺幣： 元				

附表 3：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同意書

本團隊_____係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_____年度受補助團隊，
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結案止，願意遵守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之規定，若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所有團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_____（團隊名稱/所有成員）
- 二、被授權人（乙方）：客家委員會
- 三、授權標的：甲方參加「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之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及紀錄片等）、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 四、授權利用內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得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團隊名稱/所有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家長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參加

「 客 家 委 員 會 蒲 公 英 行 動 計 畫 」

姓 名：_____

就讀學校及年級：_____

團 隊 名 稱：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姓 名：_____（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成果報告書

○○○○○○○（計畫主題）

服務類別：☐國內服務行動方案 ☐海外服務行動方案

團隊名稱：

行動方案：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服務地點：

（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

一、前言。

二、實際執行情形：

(一)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二) ○月○日—○○○○○活動

地點：

執行概況：

三、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成效評估(應含對客家發展的成效評估、服務對象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等)。

五、檢討與建議。

附件：1. 原核定計畫書

2. 相關活動照片(每一活動至少二張)、文件資料並附說明。

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

滿意度問卷調查表

親愛的鄉親，您好！

感謝您參與客家委員會「蒲公英行動計畫」，為了瞭解您對本活動的看法，請您撥空填寫本問卷，提供寶貴的意見，並交給活動人員，您的意見將做為未來重要的參考，祝您有個愉快的時光！

■參與行動方案：_____

■活動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年齡：☐15歲以下 ☐16-30歲 ☐31-45歲 ☐46-60歲 ☐61歲以上

■職業：☐農 ☐工 ☐商 ☐家管 ☐服務業 ☐藝術團體

☐軍 ☐公 ☐教 ☐學生 ☐自由業 ☐其他_____

■學歷：☐國（初）中以下 ☐高中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居所：_____

1. 您從何處知此次行動方案：（可複選）

☐親友告知 ☐活動海報DM ☐電視 ☐廣播電臺 ☐報紙雜誌

☐客家委員會網站 ☐其他網站 ☐其他_____

2. 您對這次行動方案內容感到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3. 您認為本次行動方案時間安排適當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4. 您認為本次行動方案場地安排適當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5. 您對本次行動方案的安排流程感到滿意嗎？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無意見

6. 您認為舉辦此「蒲公英行動方案」對客家文化的推廣有助益嗎？

☐有很大助益 ☐有一些助益 ☐普通 ☐沒助益 ☐無意見

7. 您希望客家委員會經常舉辦類似的活動嗎？

☐是 ☐否 ☐無意見

8. 其他建議：_____

cc
/44